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

2026 年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 营管理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水务局
地 址: 江苏路 389 号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
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采购人：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谈 判 邀 请 函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19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22
第五章 响 应 格 式	44
第六章 评 审 办 法	53

谈判邀请函

经上海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为: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3) 内容如下: 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4) 项目预算: 3,203,779,500.00 元
- (5)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6) 本项目允许分包, 但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 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5) 具有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泵站、管线运营维护经验。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谈。

三、 获取采购文件方法:

供应商请在 2026 年 1 月 22 日 0: 00 前,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版。

四、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9:30 时 (北京时间), 恕不接受逾期未经加密并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谈判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9:30 时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送达和谈判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2 楼 1201 会议室。

如果应谈人取得谈判文件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进行应谈工作, 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以书面的形式将退出应谈的事由函告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请供应商谈判时携带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和上网设备进行平台操作。

五、 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

详细地址: 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电话: 86-21-32066067

招标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联系人: 黄英杰、李雪莹

电话: 86-21-32173639、32173680

传真: 86-21-62791616×139、180

邮箱: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lixueying@shabidding.com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 应 商 须 知	7
一、总则	7
1 适用范围	7
2 合格的供应商	7
3 应谈费用	7
二、采购文件	7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7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6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8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8
8 应谈函	8
9 应谈报价	9
10 响应货币	9
11 资格证明文件	9
12 谈判保证金	10
13 管理和服务方案说明	10
14 伴随服务的内容和计划	11
15 应谈有效期	11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2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2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
五、提交响应文件与评审	13
21 提交响应文件	13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3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24 评审小组	13
25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4
六、授予合同	14
27 合同授予标准	14
28 资格复审	14
29 成交通知书	14
30 签订合同	14
31 履约保证金	14
32 采购服务费	1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项目服务内容、名称: 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 本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	2.1	采购人: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 地 址: 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电话: 86-21-32066067
3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黄英杰、李雪莹 电话: 86-21-32173639、32173680 传真: 86-21-62791616×139、180 邮箱: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 、 lixueying@shabidding.com
4	4.3	澄清与恢复 (1) 本项目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00 时, 同时传真并 Email 至采购代理处, 届时将统一对疑问进行书面答复。
5	12.1	谈判保证金 不适用。
6	15.1	应谈有效期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内保证有效。
7	16.1	响应文件副本 供应商除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档以外, 还须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 1 正 6 副。
8	0	信封标注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名称: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响应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响应文件发送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2 楼 1201 会议室
9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次采购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 9:30 时 (北京时间)
10	21.1	提交响应文件 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时间: 9: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2 楼 1201 会议室
11	30.1	合同签约地点 本次采购成交合同的签约地点为: 上海市
12	其他	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无论要求或允许分包, 对于分包的具体规定: 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等: _____ (分包内 容仅限于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内容以及分包供 应商信息。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采购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服务要求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 2.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谈判。

3 应谈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本采购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谈判邀请函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格式
五 响应格式
六 评审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

4.3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5.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5.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6.2 响应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包括：

- (a) 按照本须知第 8 条要求填写的应谈函；
- (b) 按照本须知第 9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技术部分，包括：

- (a) 管理和服务方案（格式见第五章）；
- (b) 任何不同的可供选择的建议。

8 应谈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应谈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函。

9 应谈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格式》。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唯一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因在政采平台实施，目前按总价进行报价，但供应商须承诺：将根据《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结算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单价进行结算，否则将视为非响应性竞争而予以拒绝。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接本项服务的合理费用，不应有缺漏项。该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和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9.3 报价格式中的各项报价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包括：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供应商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
- (2)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如果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时，被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的费用。
- (3) 供应商报价还应考虑如果相关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可能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产生的损失，以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为采购人可能指定的接替单位进行情况介绍和工作交接所产生的费用。

9.4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3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委员会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5 报价应同时以大写文字及数字标明。响应报价应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如果价格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为准。

10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1.1 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 11.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4 如果供应商此前已通过资格预审, 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申明其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 且在谈判时依然有效。此时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将被视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谈判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谈判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 可根据本须知第 12.8 条的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12.2 谈判保证金递交和退还的相关规定见《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谈判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12.3 谈判保函的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或经采购单位认可的其他格式。

- 12.4 提交响应文件时, 对没有随附谈判保证金的应谈, 均将视为非响应性竞争而予以拒绝。

- 12.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 12.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0 条签订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 12.7 对于非银行保函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在退还谈判保证金时, 供应商必须同时返还原收款单位开具的原始收据。

- 12.8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 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应谈函中声明的应谈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支付采购服务费。

13 管理和服务方案说明

- 13.1 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13.2 管理和服务方案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3.3 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的要求,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4 伴随服务的内容和计划

不适用。

15 应谈有效期

- 15.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应谈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应谈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性竞争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应谈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应谈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应谈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要求将提交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 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中的内容与副本或“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不一致时, 将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 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 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6.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 响应文件中不得有

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供应商应将制作完成并签署的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加密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网站。除此以外，供应商必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和发送如下：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单位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同时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纸质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和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提交响应文件与评审

21 提交响应文件

21.1 提交响应文件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装置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1.3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应谈将不予启封。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提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或当面澄清，供应商有义务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澄清。不论采用何种澄清方式，供应商的澄清答复将以书面为准。

24 评审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包括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评审小组将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评审

25.1 本项目评审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详细评审将按第六章的评审办法进行。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按 26.2 条规定产生的成交供应商。

28 资格复审

在最终成交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将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作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将对经综合评估确定为剩余供应商中满足谈判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类似的资格复审，并以此类推。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应谈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9.3 采购单位将同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合同文件应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为基础，同时补充经采购人确认的响应管理和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2 采购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附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
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
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
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
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
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
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
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

自 1996 年起, 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 以及排水设施使用费的征收和管理均由政府指定单位负责, 可实现自收自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 以下简称《办法》) 规定: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全额上缴地方国库, 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实行专款专用”。根据上述《办法》, 2016 年 2 月 6 日,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水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将先前征收的“排水设施使用费”改为“污水处理费”, 由“经营性收费”转变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并且根据《关于延长<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25 年度仍然有效。

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后, 须通过政府采购的程序确定供应商, 以继续提供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2 项目情况

2.1 项目委托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2.2 项目委托服务内容

为保障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 确保中心城区城市安全运行, 上海市水务局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合适的服务供应商就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应负责:

- (1) 确保市属污水处理厂(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吴淞污水处理厂、石洞口污水处理厂、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和污水处理厂)全部污水处理, 出水水质达标, 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 (2) 确保市属污泥处理设施应对市属污水厂生产的全部污泥(白龙港污泥处理设施、石洞口污泥处理设施、竹园污泥处理设施)在上海市范围内进行安全、有效、稳定的处理、处置;
- (3) 做好对污水输送干线(232.33 公里)、污水泵站(208 座)、调蓄池(11 座)

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视、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4) 维护污水输送干线、泵站及各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设备完好率 95%以上，全年运行率达到 100%；
- (5) 及时完成输送任务，避免因污水输送设施故障原因导致的污水冒溢、道路积水，造成社会重大影响事件次数为 0，保障城市污水正常排放；
- (6) 及时有效处理污水，污水处理量达到主管部门要求的 95%以上，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7) 有效应对灾害天气和其他突发事件，配合汛期防洪排涝工作，突发事件处理率达到 100%，发生有责环境污染事件数为 0；
- (8) 提高污水处理厂科学高效运行管理水平，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2.3 项目委托金额

- (1) 2026 年度财政预算：3,203,779,500.00 元。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026 年度)**

为保障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 本合同由

【上海市水务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下称“甲方”);

与

【 】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于 2026 年 月在上海市签署。

鉴于: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 明确“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全额上缴地方国库, 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实行专款专用”;
- (2)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联合发布《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 号)以及《关于延长<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财税〔2021〕10 号), 明确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将排水设施使用费调整为污水处理费;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并授权甲方负责项目实施并签署政府购买合同;
- (4)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章 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

1 服务范围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负责：

- 1) 市属污水处理厂需按谨慎运营惯例处理全部污水，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 2) 市属污泥处理设施应对市属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全部污泥在上海市范围内进行安全、有效、稳定的处理、处置；
- 3) 做好对污水输送干线、污水泵站、调蓄池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视、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具体项目清单详见第3条；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 月 日起生效，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第二章 运行和维护

3 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

3.1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

3.1.1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清单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2。

3.1.2 运行管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城镇排水与泵站管渠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做好

对输送干线、污水泵站、调蓄池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巡视、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编制污水泵站、调蓄池生产运行方案，并严格执行。

甲方对乙方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并对污水泵站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乙方应根据检查和检测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和整改，反馈期限不超过三十（30）天。

3.1.3 信息报送要求

乙方应在 2026 年 4 月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泵站设施日常运行费用、设备维护费用、设备更新改造完成情况和上一年度运行自查报告，以及污水输送干线运行维护费用。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报送污水输送干线和泵站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情况。

3.2 市属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项目

3.2.1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清单及出水水质标准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出水要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具体汇总如下：

序号	市属污水处理厂名称	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1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2	吴淞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3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4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以下简称“竹园四期”)	一级 A
5	虹桥污水处理厂	优于一级 A
6	泰和污水处理厂	优于一级 A

注：

- 1) 东区污水处理厂按《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 年）》要求保留部分处理设施用于展示之用。
- 2) “优于一级 A”指虹桥污水处理厂和泰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 1.5mg/L (水温>12°C) /3.0mg/L (水温≤12°C)，TP 执行地表水 IV 类水标准。

- 3) 如新建、扩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执行时间以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正式批复时间为为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相应调整。
- 4)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包括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泰和污水处理厂包括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2.2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要求

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全部进入市属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并满足《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沪水务〔2021〕903号)的要求。

3.2.3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清单及运行要求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		运行要求
1	白龙港污泥处理设施	
2	石洞口污泥处理设施	乙方应对市属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全部污泥在上海市范围内进行安全、有效、稳定地处理、处置。根据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和用途的不同，处理、处置标准按照国家、本市规定执行。乙方须完成甲方下达的 2026 年度污泥处理年度考核指标。 乙方应加强对污泥运输、处理和处置的跟踪管理，并按有关要求定期对污泥泥质进行检测，确保污泥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处理、处置。政府相关部门另有批准的除外。
3	竹园污泥处理设施	
4	竹园四期污泥干化设施	

注：如新建、扩建的污泥处理设施建成投运，执行时间以甲方批复时间为准，政

府购买服务范围相应调整。

3.2.4 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 中规定的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3.2.5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噪声排放应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噪声监控排放限制。

3.3 设施基础数据维护要求

乙方应根据《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沪水务〔2010〕510号) 做好数据维护工作，乙方应将污水设施运行及监测数据接入排水行业数据库管理平台，并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3.4 热线处置要求

乙方应加强市属污水输送干线与对应污水处理厂的联系，合理调度，避免服务范围内污水冒溢，同时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稳定，杜绝旱天放江(因应急需要的情形除外)。

乙方应做好泵站和干线运行维护有关热线投诉的处置工作，确保热线处置年度先行联系率100%，年度处理反馈率100%，年度市民满意率不低于85%。

3.5 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的变更

服务期限内，如因发生新建、提标、更新、移交、关闭(报废)等原因导致上述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发生调整，乙方应在一(1)个月内就调整事项专报甲方，与甲方进行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对排水行业数据库管理平台的数据进行更新调整。

4 执行新标准

在服务期限内如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规定、标准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出水水质标准、污泥处理标准、臭气与噪声控制标准、污水输送干线和泵站运行维护标准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5 检测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取样频率、方法、检测程序、办法、标准等对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大气污染物以及其他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乙方应妥善管理、使用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在线监测装置，保证监测装置的正常在线运行。

6 运行方案与更新计划

6.1 运行方案

在甲方指标下达后一（1）个月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年度生产运行方案，4月前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按照该运行方案对市属项目设施、设备进行运行，运行方案在服务期限内应根据项目设施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调整后的运行方案，同步写明原因后报甲方备案。

6.2 更新计划

现有市属项目的设施、设备需实施更新改造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更新改造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编制年度更新改造计划，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按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实施更新改造，并于 2027 年 4 月前向甲方报送更新改造完成情况。

7 防汛预案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自身防汛预案，在遇到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时服从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和统一安排。

8 生产安全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
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
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乙方及时通报甲方，尽快恢复生产

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 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 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恢复正常运行后,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进行总结, 并向甲方与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9 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9.1 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1)个月内将当年度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计划上报甲方批准, 计划中应包含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和期限。甲方应在次月内就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

乙方应在执行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前报甲方备案, 并将影响降到最小。

9.2 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如需进行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说明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减少影响的建议, 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市属项目设施运行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小, 并争取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恢复正常运行后, 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另有要求的, 按甲方要求执行。

10 甲方的监管

10.1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

按本合同规定, 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 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 有权进行核查, 并要求乙方整改。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处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0.2 甲方进入项目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但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10.3 甲方对检测的核实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进一步检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行。

10.4 甲方对信息数据的接入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污水处理厂与输送泵站的中控与在线运行监测数据，甲方有权要求相关数据采集与接入，乙方应加强对中控与在线监测设施的维护，确保接入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10.5 内部管理与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报告

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并做好日常记录，满足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当本合同第 3 条项目范围内的任何项目发生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情况时，乙方应按要求报告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

10.6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的权利

-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市属项目运行和维护义务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接管项目设施，替代乙方运行，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行或完成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运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运行项目设施期间，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继续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行。

11 乙方的义务

- 1) 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始终根据本合同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 2)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
- 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 4) 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组织的考核。

- 5) 服务期限届满至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署前, 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第 1) 条的规定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 运行要求、考核按本合同执行。

第三章 服务费计算、支付与结算

12 运营管理服务费价格

12.1 按综合单价结算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序号	内容	运营管理服务费 ^{注1} 单价(元/立方米)		基本水量 ^{注5} (万立方米/日)
		基本价格	超量价格	
1	污水输送服务费 ^{注2}	0.5010	0.0715	
2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注3}	1.1069	0.5696	
3	竹园污泥处置 服务费 ^{注4}	0.4571	0.2087	根据《市属公共污水处理 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 结算规则(试行)》(沪水 务〔2024〕244 号)执行

注:

- 1) 运营管理服务费, 包括污水输送服务费、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及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
- 2) 污水输送服务费, 指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 按污水输送量即“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与“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计费水量之和进行计费;
- 3)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指白龙港、吴淞、石洞口、竹园四期、虹桥和泰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及白龙港污泥处理设施、石洞口污泥处理设施及竹园四期污泥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费, 按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合计污水处理量计费。污水处理量为前述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量, 不包含白龙港应急处理工程处理水量;
- 4)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 指竹园污泥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费, 按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竹园一厂”)、上海市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竹园二厂”)合计污水处理量计费。污水处理量为竹园一厂与竹园二厂根据排水服务补充协议结算

两厂相关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水量之和。

- 5) 基本水量, 指《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结算规则(试行)》中规定的各市属项目基本水量, 按万立方米/日计, 年度基本水量=基本水量×365 天。

12.2 综合单价外单独结算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上述 12.1 条中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不包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明确的人工成本分三年优化、白龙港应急处理工程运行费用、化学吸附模块与活性炭费用, 前述三项费用中人工成本分三年优化已执行到位, 后两项根据审计结果按实结算。

13 运营管理服务费计算

13.1 污水输送服务费结算金额

1) 年度污水输送量小于基本水量

如果当年污水输送量小于年度基本水量, 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污水输送服务费如下:

污水输送服务费结算金额=污水输送服务费基本价格×当年污水输送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污水输送服务费合计金额

2) 年度污水输送量大于基本水量

如果当年污水输送量超过年度基本水量, 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污水输送服务费如下:

污水输送服务费结算金额=污水输送服务费基本价格×年度基本水量+污水输送服务费超量价格×(当年污水输送量-年度基本水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污水输送服务费合计金额

13.2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

1) 年度污水处理量小于基本水量的情况

如果当年污水处理量小于年度基本水量, 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如下: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基本价格×当年污水处理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合计金额

2) 年度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的情况

如果当年污水处理量超过年度基本水量, 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如下: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基本价格×年度基本水量+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超量价格×(当年污水处理量-年度基本水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合计金额

13.3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

1) 年度污水处理量小于基本水量的情况

如果当年污水处理量小于年度基本水量, 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如下: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基本价格×当年污水处理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合计金额

2) 年度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的情况

如果当年污水处理量超过基本水量, 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如下: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基本价格×年度基本水量+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超量价格×(当年污水处理量-年度基本水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合计金额

14 支付与结算程序

14.1 支付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于每个月 28 日前, 根据污水监管月报情况预付次月运营管理服务费(本合同签署当月支付 1 月至签署当月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每个月原则上按 26698.1625 万元/月支付。

14.2 考核

甲方根据《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绩效考核办法》对乙方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排水泵站(含管道)、其他考核项等方面, 定期分析运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其中水量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年度运行指标 95%以上, 考核结果将作为结算市属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的依据, 考核细则和拨付标准根据《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沪水务〔2024〕235 号)执行。

14.3 成本规制评价

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四个月内(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上一年度的经营状况进行成本规制评价, 审核乙方在上一年度全年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

务而发生的运营成本，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的成本规制评价按《上海市污水处理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对于共同承担雨水、污水功能的成本费用按照《上海市市属雨水设施运行成本规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款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一年内继续有效。

14.4 结算

服务期限内的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当年实际处理量，并于次年 6 月前根据第 12、13 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考核结果结算全年市属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多退少补。本条款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一年内继续有效。

2026 年市属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的结算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度内如因发生新建、应急处置等原因导致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发生调整，或根据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政策、新规定、标准或规范，由此增加的成本经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按实列支。

15 支付程序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瘟疫、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6.2 处理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17 免责事项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满足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外界影响导致的干线、泵站减量或暂停服务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如外界施工、用电、突发冲击等因素）；
- 2) 经政府部门批准的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检修或工程施工配合导致的减量运行或降质运行；
- 3) 因政府审批或行政许可等滞后导致的中段放泄、临时排水措施、设施设备改造等情形。

第五章 合同终止、变更和转让

18 违约责任

除非因对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项所致，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

一方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对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九十（90）天内未能补救的，如经双方协商仍未得到解决，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19 变更和转让

19.1 甲方的变更

甲方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应当在转让前的九十（90）天内书

面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合并或联合，且该继承实体：

- 1)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
- 2) 承继并继续履行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该等合并或联合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19.2 乙方的转让

本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若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经双方协商未能得到解决，则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约定

21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收件单位：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邮编：

传真：

乙方收件单位：

地址：

邮编：

传真: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 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 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2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 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 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在合同期满之后的五(5)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效力冲突的, 以最终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4 合同签署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正本一式拾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其余份数报送有关部门,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并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 1) 《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结算规则(试行)》
- 2)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项目清单
- 3) 《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绩效考核办法》

注: 附件 1 及附件 3 已经 2023 年 12 月 6 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不再另附。

【签署页】

甲方: 上海市水务局 乙方:
(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附件 1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项目清单

干管统计												
号	干线名称	现状管理管道 (公里)	职责范围管理 (公里)	污水管道(公里)						其他	窨井	管理单 位
				小计	530 及以 下	600-1000	1050-1400	1500 及 以上	连管长 度			
1	合流一期	32.82	32.82					32.82		99		
2	污水二期	91.17	50.56		1.80	13.25	8.65	67.47		624		
3	污水三期	35.11	21.72		0.79	1.99	2.39	29.94		193		
4	南干线	59.82	34.20		1.09	2.07	7.67	34.20		14.80	331	
5	竹白联通	18.90	18.90					18.90		86		
6	竹石联通	2.67	2.67					2.67		35		
7	西干线(新)	25.29	25.29					25.29		85		
8	东总管	10.50	10.50					10.50		100		
10	六支流南片	4.91		0.03	0.07			4.82		47		
11	六支流北片	16.20		5.30	6.19	0.59	4.12			384		
12	两港截流	8.69	3.09		1.20			7.49		63		
13	南线东段	32.58	32.58					32.58		76		
合计		338.66	232.33							2123		

备注: 根据排水中心口径, 现南干线长度 34.20 (原南干线 1#-南干线 3#长度 12.5km+南干线改造长度 21.70km)

2026 中心城区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统计

管理单位	泵站性质	分类	泵 站 名 称	泵站数量	合计
竹园第一污水输送分公司	合流	泵后截	江苏、林家巷、中山西、古北、五角场、国和、西藏北、华盛、普善、大柏树、江西中、昌平、大光复、叶家宅、新师大、华阳、江西北、民晏、彭江、武宁、宜昌、万航、凯旋、武川、广肇、和田、水电、成都北、新福建北、中央商务区	30	56
		支线输送	凉城、中原、营口(污)、中江、云岭西、曹家巷(污)、崇明支、武川(污)、广中(污)、广中西、水塘、真如、兰溪、曹杨(污)、古北(污)、安顺、北新泾(污)、水城路	18	
	污水	干线输送	彭越浦、出口泵站	2	
		调蓄池	控污调蓄	新师大、江苏路、梦清园、新昌平、成都路、中央商务区	
竹园第二污水输送分公司	合流	泵后截	三门、大连、横浜、华昌、新凤城、鞍山、四平、大定海、新汉阳、新松潘、丹东、新大名、新临平	13	29
		支线输送	民主(污)、江杨南(污)、新江湾城 2#、溧阳(截)、双阳(污)、老敦化、溧阳(污)、四平(污)、甜爱、曲阳外排	10	
	污水	干线输送	汶水(污)、浦东北路、两港中途、佳木斯 (污)	4	
		调蓄池	大定海、新大名	2	
白龙港污水输送分公司	污水	支线输送	杨思、三林支线、浦江镇 1#、康桥 1#、金海、新雅、泾西 1#、泾西 2#、泾西 3#、沪东 1#、沪东 2#、北蔡、德州、云莲、南新、三林 1#、三林 2#、严桥 1#、严桥 2#、六里、培花、东方、沪南、龙东、程桥、东兰(污)、纪一、纪二、华漕(污)、虹许(污)、七宝、A 泵站、B 泵站、C 泵站、D 泵站、平阳(污)、吴闵支线 1#、吴闵支线 2#、吴闵支线 3#、吴闵 3#、吴闵 2#、吴闵 4#、顾戴、小木桥(污)、唐黄、申江南、华东南、梅陇(污)、北虹(污)	49	60
			SA、SB、M1、M2、南干线 1#、南干线 3#、吴闵 1#、华泾港、南干线 4#、南于线 5#、南干线 6#	11	
石洞口污水输送分公司	污水	支线输送	铜川(污)、铜川东、石泉、管弄、岚皋南(污)、甘北、延长、沪太、场中(污)、灵石(污)、新沪太、南大、郁家宅、宝钢 1#、宝钢 2#、宝钢 3#、宝杨 1#、宝杨 2#、铁力(污)、大宁、灵石(截)、江场北、曹安(污)、大场、祁连、汾西、闻喜、苏北 1#、苏北 2#、苏北 3#、真	35	41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2026 中心城区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统计						
			武、古猗园、中槎浦、长临、武威			
		厂外输送	宝林、铁峰	2		
		干线输送	新村、蕰藻浜、月罗	3		
	调蓄池	污水调蓄	蕰藻浜	1		
市北防汛 分公司	合流	泵后截	张华浜, 老沪太	2	4	
	污水	支线输送	祁连山、泗塘(污)	2		
市南防汛 分公司	合流	泵后截	延安东、肇嘉浜、蒲汇塘、复兴东路、鲁班、新宛平、乌鲁木齐	7	11	
	污水	支线输送	虹桥枢纽(污)、天山外排	2		
	调蓄池	控污调蓄	新宛平、肇嘉浜	2		
丞源排水 公司	污水	支线输送	大华、共康、共富、顾村 2#、刘行 1#、长山	6	6	
阳晨排水	污水	支线输送	龙华进水、漕宝、康健(污)、微电子(污)、闵行进水、华宁路泵站(1 号站)、昆阳路泵站(2 号站)、电机厂泵站(3 号站)、鹤庆、沧源、长桥进水、上中	12	12	
合计			泵站 208 座 调蓄池 11 座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第五章 响应格式

格式 1 应谈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的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谈判邀请函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本签字人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 本公司在充分理解采购单位全部文件的前提下, 愿意承担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 并全面履行谈判及合同条款提出的全部要求。
- (b)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c) 本采购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我们同意自提交响应文件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应谈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 (d)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应谈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e) 我们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f)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g)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1			元

注:

本项目因在政采平台实施, 目前按总价进行报价, 但供应商须承诺: 将根据《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结算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单价进行结算, 否则将视为非响应性竞争而予以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格式 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有关的合同谈判等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三、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 (3)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a) 刑事处罚;
 - (b)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c)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经平等协商, 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_____) 投标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 若甲方在该项目中中标, 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 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_____。
-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 _____。
-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_____。
-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 乙方不得再次分包; 甲方就整个中标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
- (5)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 (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 (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 仅当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需提供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管理和服务方案

请供应商自行设计文本、表格说明本项目管理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关市属项目运营和维护方案**
- 2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承诺**

格式 5 其他文件

(1)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第六章 评 审 办 法

评审细则

1 概述

1.1 本评审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1.2 评审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 严守秘密, 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单位、应谈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应谈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采购项目或与应谈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应谈人的澄清问题及应谈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 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谈判步骤

整个谈判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一) 确认采购文件
- (二) 单一来源谈判
- (三) 确定成交候选人;

3 评审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单位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 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审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 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3.1.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应谈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 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最终报价超过了本项目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
- (2) 超出经营范围的;
- (3) 付款方式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且偏差较大, 使采购单位不能承受的;
- (4)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拒绝应谈人的其他情形。

在以上基础上, 评审小组还将对响应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部分进行符合性检查, 如响应文件未对本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评审小组有权终止本次谈判, 作出采购失败的结论,

3.3 单一来源谈判

评审小组为确保采购项目质量, 有权与应谈人就管理和服务方案进行进一步谈判, 并针对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进行确认。应谈人应该积极予以配合, 按照采购文件相关商务、技术要求, 作出对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承诺。如应谈人拒绝就以上两者进行实质性的谈判,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该采购项目采购失败。

4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小组, 与应谈人进行谈判, 最终成交单位在谈判后按规定确定,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该应谈人。

4.2 采购方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谈的权力

采购方在成交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宣布谈判程序无效, 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应谈人的影响, 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应谈人。

4.3 合同的签署

4.3.1 谈判成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邀请应谈人委派代表前来最后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

4.3.2 本项目的谈判工作由采购方主持，采购方有权接受任何应谈，一旦成交单位评定后，由采购方与成交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5 其他

5.1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单位。

5.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按规定方式进行公示，之后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5.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单位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应谈。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书面协议内容如下: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为保障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本合同由

【上海市水务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下称“甲方”);

与

【 】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于 2026 年 月在上海市签署。

鉴于: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明确“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 (6)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联合发布《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 号)以及《关于延长<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财税〔2021〕10 号),明确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将排水设施使用费调整为污水处理费;
-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授权甲方负责项目实施并签署政府购买合同;
- (8)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八章 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

25 服务范围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负责：

- 4) 市属污水处理厂需按谨慎运营惯例处理全部污水，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 5) 市属污泥处理设施应对市属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全部污泥在上海市范围内进行安全、有效、稳定的处理、处置；
- 6) 做好对污水输送干线、污水泵站、调蓄池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视、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具体项目清单详见第 3 条；

26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起生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第九章 运行和维护

27 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

27.1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

27.1.1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清单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2。

27.1.2 运行管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城镇排水与泵站管渠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做好

对输送干线、污水泵站、调蓄池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巡视、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编制污水泵站、调蓄池生产运行方案，并严格执行。

甲方对乙方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并对污水泵站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乙方应根据检查和检测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和整改，反馈期限不超过三十（30）天。

27.1.3 信息报送要求

乙方应在 2026 年 4 月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泵站设施日常运行费用、设备维护费用、设备更新改造完成情况和上一年度运行自查报告，以及污水输送干线运行维护费用。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报送污水输送干线和泵站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情况。

27.2 市属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项目

27.2.1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清单及出水水质标准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出水要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具体汇总如下：

序号	市属污水处理厂名称	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1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2	吴淞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3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4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以下简称“竹园四期”)	一级 A
5	虹桥污水处理厂	优于一级 A
6	泰和污水处理厂	优于一级 A

注：

- 5) 东区污水处理厂按《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 年）》要求保留部分处理设施用于展示之用。
- 6) “优于一级 A”指虹桥污水处理厂和泰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 1.5mg/L (水

温>12°C) /3.0mg/L (水温≤12°C), TP 执行地表水 IV 类水标准。

- 7) 如新建、扩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执行时间以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正式批复时间为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相应调整。
- 8)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包括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泰和污水处理厂包括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7.2.2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要求

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全部进入市属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并满足《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沪水务〔2021〕903号)的要求。

27.2.3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清单及运行要求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		运行要求
1	白龙港污泥处理设施	乙方应对市属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全部污泥在上海市范围内进行安全、有效、稳定的处理、处置。根据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和用途的不同，处理、处置标准按照国家、本市规定执行。乙方须完成甲方下达的 2026 年度污泥处理年度考核指标。
2	石洞口污泥处理设施	乙方应加强对污泥运输、处理和处置的跟踪管理，并按有关要求定期对污泥泥质进行检测，确保污泥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处理、处置。政府相关部门另有批准的除外。
3	竹园污泥处理设施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		运行要求
4	竹园四期污泥干化设施	

注: 如新建、扩建的污泥处理设施建成投运, 执行时间以甲方批复时间为准,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相应调整。

27.2.4 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 中规定的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27.2.5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噪声排放应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噪声监控排放限制。

27.3 设施基础数据维护要求

乙方应根据《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沪水务〔2010〕510号) 做好数据维护工作, 乙方应将污水设施运行及监测数据接入排水行业数据库管理平台, 并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27.4 热线处置要求

乙方应加强市属污水输送干线与对应污水处理厂的联系, 合理调度, 避免服务范围内污水冒溢, 同时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稳定, 杜绝旱天放江(因应急需要的情形除外)。

乙方应做好泵站和干线运行维护有关热线投诉的处置工作, 确保热线处置年度先行联系率 100%, 年度处理反馈率 100%, 年度市民满意率不低于 85%。

27.5 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的变更

服务期限内, 如因发生新建、提标、更新、移交、关闭(报废)等原因导致上述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发生调整, 乙方应在一(1)个月内就调整事项专报甲方, 与甲方进行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对排水行业数据库管理平台的数据进行更新调整。

28 执行新标准

在服务期限内如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规定、标准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出水水质标准、污泥处理标准、臭气与噪声控制标准、污水输送干线和泵站运行维护标准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29 检测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取样频率、方法、检测程序、办法、标准等对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大气污染物以及其他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乙方应妥善管理、使用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在线监测装置，保证监测装置的正常在线运行。

30 运行方案与更新计划

30.1 运行方案

在甲方指标下达后一（1）个月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年度生产运行方案，4月前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按照该运行方案对市属项目设施、设备进行运行，运行方案在服务期限内应根据项目设施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调整后的运行方案，同步写明原因后报甲方备案。

30.2 更新计划

现有市属项目的设施、设备需实施更新改造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更新改造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编制年度更新改造计划，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按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实施更新改造，并于 2027 年 4 月前向甲方报送更新改造完成情况。

31 防汛预案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自身防汛预案，在遇到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时服从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和统一安排。

32 生产安全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乙方及时通报甲方，尽快恢复正常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与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3 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33.1 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1）个月内将当年度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计划上报甲方批准，计划中应包含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和期限。甲方应在次月内就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

乙方应在执行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前报甲方备案，并将影响降到最小。

33.2 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如需进行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减少影响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市属项目设施运行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小，并争取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另有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34 甲方的监管

34.1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依法按照本合

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处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4.2 甲方进入项目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34.3 甲方对检测的核实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进一步检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行。

34.4 甲方对信息数据的接入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污水处理厂与输送泵站的中控与在线运行监测数据，甲方有权利要求相关数据采集与接入，乙方应加强对中控与在线监测设施的维护，确保接入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34.5 内部管理与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报告

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并做好日常记录，满足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当本合同第 3 条项目范围内的任何项目发生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情况时，乙方应按要求报告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

34.6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的权利

- 3)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市属项目运行和维护义务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接管项目设施，替代乙方运行，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行或完成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运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 4)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运行项目设施期间，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继续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行。

35 乙方的义务

- 6) 在整个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始终根据本合同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 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 7)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
-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 9) 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组织的考核。
- 10) 服务期限届满至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署前, 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第 1)条的规定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 运行要求、考核按本合同执行。

第十章 服务费计算、支付与结算

36 运营管理服务费价格

36.1 按综合单价结算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序号	内容	运营管理服务费 ^{注1} 单价(元/立方米)		基本水量 ^{注5} (万立方米/日)
		基本价格	超量价格	
1	污水输送服务费 ^{注2}	0.5010	0.0715	
2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注3}	1.1069	0.5696	根据《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结算规则(试行)》(沪水务〔2024〕244号) 执行
3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 ^{注4}	0.4571	0.2087	

注:

- 6) 运营管理服务费, 包括污水输送服务费、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及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
- 7) 污水输送服务费, 指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 按污水输送量即“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与“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计费水量之和进行计费;
- 8)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指白龙港、吴淞、石洞口、竹园四期、虹桥和泰和污水处

- 理厂项目及白龙港污泥处理设施、石洞口污泥处理设施及竹园四期污泥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费，按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合计污水处理量计费。污水处理量为前述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量，不包含白龙港应急处理工程处理水量；
- 9)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指竹园污泥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费，按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竹园一厂”)、上海市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竹园二厂”)合计污水处理量计费。污水处理量为竹园一厂与竹园二厂根据排水服务补充协议结算两厂相关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水量之和。
- 10) 基本水量，指《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结算规则(试行)》中规定的各市属项目基本水量，按万立方米/日计，年度基本水量=基本水量×365 天。

36.2 综合单价外单独结算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上述 12.1 条中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不包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明确的人工成本分三年优化、白龙港应急处理工程运行费用、化学吸附模块与活性炭费用，前述三项费用中人工成本分三年优化已执行到位，后两项根据审计结果按实结算。

37 运营管理服务费计算

37.1 污水输送服务费结算金额

3) 年度污水输送量小于基本水量

如果当年污水输送量小于年度基本水量，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污水输送服务费如下：

污水输送服务费结算金额=污水输送服务费基本价格×当年污水输送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污水输送服务费合计金额

4) 年度污水输送量大于基本水量

如果当年污水输送量超过年度基本水量，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污水输送服务费如下：

污水输送服务费结算金额=污水输送服务费基本价格×年度基本水量+污水输送服务费超量价格×(当年污水输送量-年度基本水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污水输送服务费合计金额

37.2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

3) 年度污水处理量小于基本水量的情况

如果当年污水处理量小于年度基本水量，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如下：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基本价格×当年污水处理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合计金额

4) 年度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的情况

如果当年污水处理量超过年度基本水量, 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如下: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基本价格×年度基本水量+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超量价格×(当年污水处理量-年度基本水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合计金额

37.3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

3) 年度污水处理量小于基本水量的情况

如果当年污水处理量小于年度基本水量, 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如下: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基本价格×当年污水处理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合计金额

4) 年度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的情况

如果当年污水处理量超过基本水量, 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如下: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基本价格×年度基本水量+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超量价格×(当年污水处理量-年度基本水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合计金额

38 支付与结算程序

38.1 支付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于每个月 28 日前, 根据污水监管月报情况预付次月运营管理服务费(本合同签署当月支付 1 月至签署当月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每个月原则上按 26698.1625 万元/月支付。

38.2 考核

甲方根据《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绩效考核办法》对乙方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排水泵站(含管道)、其他考核项等方面, 定期分析运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其中水量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年度运行指标 95%以上, 考核结果将作为结算市属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的依据, 考核细则和拨付标准根据《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绩效考核办

法(试行)》(沪水务〔2024〕235号)执行。

38.3 成本规制评价

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四个月内(即2027年4月30日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上一年度的经营状况进行成本规制评价,审核乙方在上一年度全年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发生的运营成本,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的成本规制评价按《上海市污水处理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对于共同承担雨水、污水功能的成本费用按照《上海市市属雨水设施运行成本规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款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一年内继续有效。

38.4 结算

服务期限内的12月31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当年实际处理量,并于次年6月前根据第12、13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考核结果结算全年市属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多退少补。本条款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一年内继续有效。

2026年市属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的结算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当年度内如因发生新建、应急处置等原因导致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发生调整,或根据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政策、新规定、标准或规范,由此增加的成本经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按实列支。

39 支付程序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瘟疫、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40.2 处理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0.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41 免责事项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满足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将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 外界影响导致的干线、泵站减量或暂停服务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如外界施工、用电、突发冲击等因素）；
- 5) 经政府部门批准的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检修或工程施工配合导致的减量运行或降质运行；
- 6) 因政府审批或行政许可等滞后导致的中段放泄、临时排水措施、设施设备改造等情形。

第十二章 合同终止、变更和转让

42 违约责任

除非因对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项所致，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

一方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对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九十（90）天内未能补救的，如经双方协商仍未得到解决，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43 变更和转让

43.1 甲方的变更

甲方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应当在转让前的九十（9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合并或联合，且该继承实体：

- 3)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以及
- 4) 承继并继续履行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该等合并或联合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43.2 乙方的转让

本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44 争议解决

若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经双方协商未能得到解决，则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45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收件单位：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邮编：

传真:

乙方收件单位:

地址:

邮编:

传真: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 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和 (2)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 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46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 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 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 未经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在合同期满之后的五(5)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47 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效力冲突的, 以最终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8 合同签署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正本一式拾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其余份数报送有关部门,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并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4) 《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结算规则（试行）》

5)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项目清单

6) 《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绩效考核办法》

注: 附件 1 及附件 3 已经 2023 年 12 月 6 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不再另附。

【签署页】

甲方: 上海市水务局 乙方:
(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项目清单

号	干线名称	现状管理管道(公里)	污水管道(公里)								管理单位
			小计	530及以下	600-1000	1050-1400	1500及以上	连管长度	其他	窨井	
1	合流一期	32.82	32.82				32.82			99	
2	污水二期	91.17	50.56	1.80	13.25	8.65	67.47			624	
3	污水三期	35.11	21.72	0.79	1.99	2.39	29.94			193	
4	南干线	59.82	34.20	1.09	2.07	7.67	34.20		14.80	331	
5	竹白联通	18.90	18.90				18.90			86	
6	竹石联通	2.67	2.67				2.67			35	
7	西干线(新)	25.29	25.29				25.29			85	
8	东总管	10.50	10.50				10.50			100	
10	六支流南片	4.91		0.03	0.07		4.82			47	
11	六支流北片	16.20		5.30	6.19	0.59	4.12			384	
12	两港截流	8.69	3.09		1.20		7.49			63	
13	南线东段	32.58	32.58				32.58			76	
合计		338.66	232.33							2123	

备注: 根据排水中心口径, 现南干线长度 34.20 (原南干线 1#-南干线 3#长度 12.5km+南干线改造长度 21.70km)

2026 中心城区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统计

管理单位	泵站性质	分类	泵 站 名 称	泵站数量	合计
竹园第一污水输送分公司	合流	泵后截	江苏、林家巷、中山西、古北、五角场、国和、西藏北、华盛、普善、大柏树、江西中、昌平、大光复、叶家宅、新师大、华阳、江西北、民晏、彭江、武宁、宜昌、万航、凯旋、武川、广肇、和田、水电、成都北、新福建北、中央商务区	30	56
			凉城、中原、营口(污)、中江、云岭西、曹家巷(污)、崇明支、武川(污)、广中(污)、广中西、水塘、真如、兰溪、曹杨(污)、古北(污)、安顺、北新泾(污)、水城路	18	
	污水	干线输送	彭越浦、出口泵站	2	
		控污调蓄	新师大、江苏路、梦清园、新昌平、成都路、中央商务区	6	
竹园第二污水输送分公司	合流	泵后截	三门、大连、横浜、华昌、新凤城、鞍山、四平、大定海、新汉阳、新松潘、丹东、新大名、新临平	13	29
			民主(污)、江杨南(污)、新江湾城 2#、溧阳(截)、双阳(污)、老敦化、溧阳(污)、四平(污)、甜爱、曲阳外排	10	
	污水	干线输送	汶水(污)、浦东北路、两港中途、佳木斯(污)	4	
		控污调蓄	大定海、新大名	2	
白龙港污水输送分公司	污水	支线输送	杨思、三林支线、浦江镇 1#、康桥 1#、金海、新雅、泾西 1#、泾西 2#、泾西 3#、沪东 1#、沪东 2#、北蔡、德州、云莲、南新、三林 1#、三林 2#、严桥 1#、严桥 2#、六里、培花、东方、沪南、龙东、程桥、东兰(污)、纪一、纪二、华漕(污)、虹许(污)、七宝、A 泵站、B 泵站、C 泵站、D 泵站、平阳(污)、吴闵支线 1#、吴闵支线 2#、吴闵支线 3#、吴闵 3#、吴闵 2#、吴闵 4#、顾戴、小木桥(污)、唐黄、申江南、华东南、梅陇(污)、北虹(污)	49	60
		干线输送	SA、SB、M1、M2、南干线 1#、南干线 3#、吴闵 1#、华泾港、南干线 4#、南干线 5#、南干线 6#	11	
石洞口污水输送分公司	污水	支线输送	铜川(污)、铜川东、石泉、管弄、岚皋南(污)、甘北、延长、沪太、场中(污)、灵石(污)、新沪太、南大、郁家宅、宝钢 1#、宝钢 2#、宝钢 3#、宝杨 1#、宝杨 2#、铁力(污)、大宁、灵石(截)、江场北、曹安(污)、大场、祁连、汾西、闻喜、苏北 1#、苏北 2#、苏北 3#、真武、古猗园、中槎浦、长临、武威	35	41
			宝林、铁峰	2	
		干线输送	新村、蕴藻浜、月罗	3	
	调蓄	污水	蕴藻浜	1	

2026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6-00293188/2528026001)

2026 中心城区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统计						
	池	调蓄				
市北防汛分公司	合流	泵后截	张华浜, 老沪太	2	4	
	污水	支线输送	祁连山、泗塘(污)	2		
市南防汛分公司	合流	泵后截	延安东、肇嘉浜、蒲汇塘、复兴东路、鲁班、新宛平、乌鲁木齐	7	11	
	污水	支线输送	虹桥枢纽(污)、天山外排	2		
	调蓄池	控污调蓄	新宛平、肇嘉浜	2		
丞源排水公司	污水	支线输送	大华、共康、共富、顾村 2#、刘行 1#、长山	6	6	
阳晨排水	污水	支线输送	龙华进水、漕宝、康健(污)、微电子(污)、闵行进水、华宁路泵站(1号站)、昆阳路泵站(2号站)、电机厂泵站(3号站)、鹤庆、沧源、长桥进水、上中	12	12	
合计			泵站 208 座 调蓄池 11 座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6-01-22 09:30:00

最高限价: 包 1-3203779500.00 元